

证券代码：002292

证券简称：奥飞娱乐

公告编号：2023-056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，其中通讯参会的监事为蔡贤芳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贤芳女士主持，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。

特此公告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